

上海财经大学文件

上财行规〔2021〕8号

关于印发《上海财经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上海财经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3月23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财经大学

2021年3月24日

上海财经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教师校外兼职管理制度，规范教师校外兼职，促进教师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保证学校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中心工作的顺利完成，维护学校和教师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高校进一步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学校全职聘用的教学科研岗教师。对于学校领导人员兼职的，另有规定的则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校外兼职是指教师在完成本职工作之外，利用本人的知识和技能受聘于校外主体或者作为校外主体从事教学、科研、咨询、技术开发、管理服务等活动。受学校委派的各项兼职活动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校外兼职。

第四条 从事校外兼职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学校的有关规定，自觉维护学校的声誉，不得以任何理由和身份损害学校的利益。

第二章 允许校外兼职的范围

第五条 校外兼职应与本人专业相关，有利于促进教学、科研、学科建设或增强学术影响力、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主要包括在其他高校、科研机构、政府组织、社会团体、企业等单位的兼职。

第六条 教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从事校外兼职活动，如已经兼职的，应当立即终止兼职：

（一）本职工作岗位涉及国家和学校秘密，兼职可能导致泄密的；

（二）最近一次聘期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或“不满意”）的；

（三）最近一次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

（四）在缓聘期或长病假期间的；

（五）犯有严重错误正在处理期内，以及正接受组织审查或未有处理结论的；

（六）其他经学校认定，不能校外兼职的。

第三章 校外兼职的责任与义务

第七条 教师在从事校外兼职活动中所发生的劳动、技术、经济、法律、安全等一切纠纷，由教师和校外兼职单位负责处理

并承担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教师校外兼职必须在高质量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进行，原则上不得占用工作时间。教师在校外兼职期间应优先服从学校及所在二级单位的各项工作安排，不得以兼职为由不参加学校及所在二级单位安排的教研、会议等集体活动。如确有需要占用工作时间的校外兼职，须经校外兼职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教师在校外兼职活动中，本人及兼职所在单位原则上不得使用学校的人力、研究和生产设备、资金、教室、场地等资源；如确有需要使用的，须经校外兼职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教师在校外兼职期间，不得以学校或个人名义允许兼职单位使用带有“上海财经大学”“上财”等涉及学校无形资产的字样，以及学校的校标和标志性建筑物、纪念物等图案，不得以上海财经大学教职工的身份从事产品推销、广告等商务活动。如确有需要的，须经校外兼职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

第十一条 教师有义务自觉维护学校的技术权益，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将学校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私自提供或转让给兼职单位。

第十二条 教师在校外兼职期间的研究成果产权和所有权归学校所有的，并符合相关规定，可作为其本人参加职称评审、岗

位聘用和考核与奖励的依据。

第四章 校外兼职的管理和程序

第十三条 校外兼职管理实行学校和二级单位两级管理体制。各二级单位应加强监管责任，将本单位教师从事校外兼职的管理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范围，从严把关，严格备案、审批手续，定期检查。

第十四条 校外兼职的学校备案

教师进行各类校外兼职前，应做好备案，填写《上海财经大学教师校外兼职备案表》，及时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申请，经单位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后报人事处备案并归档（非院、部、所编制的科研平台教师由科研处审核）。教师兼职情况如有变动，应及时更新备案材料。

第十五条 校外兼职的审批

校外兼职涉及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应在校外兼职审批程序通过后方可进行的，按照以下程序完成审批：

（一）教师本人填写《上海财经大学教师校外兼职审批表》并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申请；

（二）所在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后报送至学校人事处（非院、部、所编制的科研平台教师由科研处审核）；

（三）人事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组织相关校领导和职能部

门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校外兼职需经过学校备案与审批程序完成后方可进行。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十七条 教师未如实提供兼职情况进行备案审批或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兼职者，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据《上海财经大学教职工行政处分管理规定（试行）》等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者，或因校外兼职给本职工作或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据《上海财经大学教职工行政处分管理规定（试行）》等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者，视为侵占学校财产、资源，学校将予以追偿，并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据《上海财经大学教职工行政处分管理规定（试行）》等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在本办法实施之日前已在校外兼职者，须按上述规定办理备案、审批手续，未获批准者一律停止兼职活动，否则按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表 1

上海财经大学教师校外兼职备案表

姓 名			工号		所在部门	
岗位类型			岗级		联系电话	
申 请 兼 职 情 况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时间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详细说明：				
	兼职报酬					
兼职内容						
本人声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声明承诺</p> <p>本人在兼职期间遵守《上海财经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管理办法》和学校其他管理规定，在完成本职工作任务、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的前提下，依法依规适度开展校外兼职活动，期间发生的劳动、技术、经济、法律、安全等一切纠纷，由本人和校外兼职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表 2

上海财经大学教师校外兼职审批表

姓 名			工号		所在部门	
岗位类型			岗级		联系电话	
申 请 兼 职 情 况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时间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详细说明：				
	兼职报酬					
	兼职内容					
	审批事项					
本人声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声明承诺</p> <p>本人在兼职期间遵守《上海财经大学教师校外兼职管理办法》和学校其他管理规定，在完成本职工作任务、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的前提下，依法依规适度开展校外兼职活动，期间发生的劳动、技术、经济、法律、安全等一切纠纷，由本人和校外兼职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此页无正文)